

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蓬莱海洋”）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崔振国、陈成、丁邵楠、姜裕强、张梦圆，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主要采取了进行现场尽职调查以及安排自学的方式对蓬莱海洋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访谈、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针对蓬莱海洋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规范；结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年报问询函，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梳理了公司经营重

点关注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和中泰证券沟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为蓬莱海洋的首期辅导。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但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其严格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维持不变，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重点梳理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督促公司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关注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振国：崔振国

陈成：陈成

丁邵楠：丁邵楠

姜裕强：姜裕强

张梦圆：张梦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